

2025宜蘭縣兒童夢工廠繪畫徵選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為迎接屬於兒童的節日，增進親子同遊、良好親子關係及活絡在地觀光活動，以本縣學生為觀光大使舉辦兒童夢工廠繪畫活動，鼓勵兒童發揮創意，發掘自我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；提供其自由創作空間，並選拔優秀作品展出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宜蘭市凱旋國民小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宜蘭縣觀光工廠發展協會

參、徵選方式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宜蘭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
- 二、徵選組別（7組）：
 - （一）A組：國小高年級美術班（5-6年級）
 - （二）B組：國小中年級美術班（3-4年級）
 - （三）C組：國中美術班（7-9年級）
 - （四）D組：國小高年級一般生（5-6年級）
 - （五）E組：國小中年級一般生（3-4年級）
 - （六）F組：國小低年級一般生（1-2年級）
 - （七）G組：國中一般生（7-9年級）

三、主題範圍：以參訪（宜蘭縣）本活動計畫名單內之「觀光工廠」，將參訪過程、心得或活動，以該參觀之觀光工廠為主題，並自訂題目投稿。

肆、獎勵

獎項/組別	特優	優等	優選	佳作
夢工廠繪畫獎	各組取1名 圖書禮券3,000元 獎狀1幀	各組取2名 圖書禮券1,500元 獎狀1幀	各組取3名 圖書禮券800元 獎狀1幀	各組取5名 圖書禮券500元 獎狀1幀
觀光大使獎	1. 前獎項獲獎作品得併入本獎項再次評選。 2. 徵選組別以外之學生作品，各觀光工廠擇得優錄取若干名，該獎項由各觀光工廠提供禮品。			

伍、注意事項

一、參賽送件作品

(一) 紙張規格：限八開圖畫紙大小，尺寸為266mm*390mm，紙質不限。

(二) 參賽紙張索取

1. 準備圖畫紙並下載報名表件並黏貼於圖畫紙背面，參訪觀光工廠後蓋戳章，繪製後投稿。
2. 至觀光工廠參觀，索取蓋有該戳章報名表（含圖畫紙）。

(三) 創作媒材：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等皆可，使用畫材不限，禁用剪貼或其他非繪畫性之材料。

(四) 每位參賽者最多投稿2件，且參賽作品正面，不得直接署名。違反規定、未蓋或影印任一合作觀光工廠戳章，一律不列入評核。

二、收件日期及地址及聯絡電話

(一) 收件日期：自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5月8日止。

(二) 收件地址（以下地點均可）

1. 宜蘭縣觀光工廠發展協會（地址：270宜蘭縣蘇澳鎮頂強路23號），
聯絡電話：03-990-9966。
2. 各合作觀光工廠。
3. 由各學校統一收齊後送至承辦學校（宜蘭市凱旋國小）。

陸、評審

一、評審：

(一) 114年5月份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、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，各徵選組別評定成績未達水準時，錄取名額得予以減少，本次活動得獎名次不列入高級中等學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加分規則。

(二) 美術班學生不得報名一般生組別，如遭檢舉，即取消其徵選資格。

二、獲獎公告：得獎名單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資訊網及宜蘭縣觀光工廠發展協會公告。

柒、著作權、作品聲明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

一、著作權

報名參與本活動者則同意無償授權宜蘭縣政府、宜蘭觀光工廠發展協會基於宜蘭縣內觀光文宣、陳列觀光工廠展示與資源分享目的，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重製、改作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轉授權予各宜蘭縣政府、觀光工廠使用等行為。

二、作品聲明

報名時須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，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，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並擔保投稿作品為初次發表。

三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

報名同時同意取得報名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繪畫徵選活動、作品授權，本次蒐集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，包含姓名、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、聯絡電話…等。

四、前揭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